

伽师县政务服务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BF(GC)-2024-003

招 标 人：伽师县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喀什地区伽师县迎宾路

联 系 人：张国丽

联系电话：19999253908

代 理 机 构：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商贸园区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09、7-10 号商铺二楼

联 系 人：闫东东

联系电话：18699829357

2024 年 6 月

目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 总 则.....	4
二 磋商文件.....	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0
六 确定成交.....	15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5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33
第 3 章 磋商邀请.....	51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第 5 章 服务需求.....	60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75

伽师县政务服务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BF(GC)-2024-003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磋商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磋商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4.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 5.1 磋商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2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磋商邀请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服务需求

第 6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成交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磋商，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 8.3 无论磋商文件第5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投标人应完整的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

件，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成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 磋商报价

11.1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磋商标的的赠与行为，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2 供应商应在标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1.5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

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2. 磋商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的；
 - (2)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磋商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成交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磋商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投标报价一览表。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格式二），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上传的电子文档无法解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后期邮寄的投标文件）
- 15.2 为方便开启，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的内容合并装订成一册，密封提交，并在封皮正面标明“投标文件”字样。
- 15.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标记的，将承担相应的后果。

16. 磋商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磋商，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开启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

18. 磋商开启

- 18.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开评标，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2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开标前自备可联网电脑及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磋商谈判、答疑澄清。
-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磋商程序，并检查所有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情况，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使用 CA 锁各自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或解密失败又未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18.4 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投标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

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应附在

响应文件中:)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

(3)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 ①若为零申报企业, 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企业需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企业近两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 信誉良好;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上述资质开标时均能够通过官网查询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开启前1个工作日内至磋商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失信惩戒对象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5名磋商小组成员,政采云专家库内随机抽取4名专家,业主代表1人,共计5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

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开启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磋商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磋商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响应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22. 响应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认定为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4）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磋商；

（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磋商无效情形；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投标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附件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按本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

中标供应商须按最终报价修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修正后的报价文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线上电子招投标及评标

23.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审方法，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占 45%，商务技术占 55%。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成交通知书和采购结果通知书

29.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采购结果通知书和成交通知书同时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人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须按照磋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磋商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1 供应商递交的磋商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2.2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4.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5. 质疑与接收

-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5.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5.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5.4 质疑的提出
- 35.5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 35.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5.7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5.8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成交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5.9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5.10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5.11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5.12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5.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5.14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5.15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5.16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5.17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期限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5.18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5.19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20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5.21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5.23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4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如有）：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报价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磋商报价表；
-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
- 4、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6、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7、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投标企业需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企业近两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12、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13、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磋商总报价	工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2、供应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3、此表中，每个分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说明：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二，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

说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二）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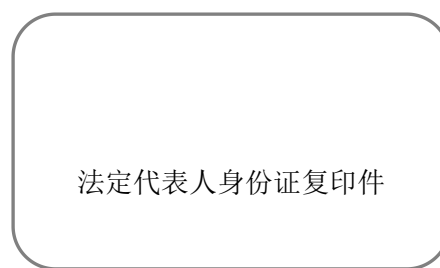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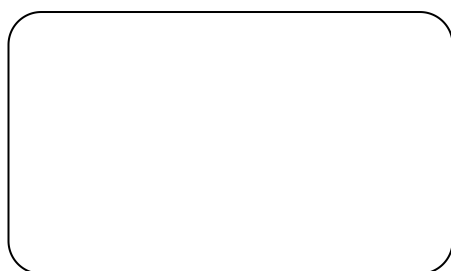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三）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磋商，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4、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印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近一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需盖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5、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格式自拟。
2.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加盖本单位公章装订在本部分。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9、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声明函应加盖本单位章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企业需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企业近两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12、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汇款凭证或转账证明或银行保函)；

说明：

投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有效缴纳凭证（汇款凭证或转账证明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上传在本部分，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本项目无需换取保证金收据。

13、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4、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采购投标保函（附件四）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_____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磋商函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
- 4、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 4-1 《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5、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6、企业基本情况表
- 7、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 8、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9、施工组织设计
- 10、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 11、格式

1. 磋商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 签字或盖章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格式如下：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4.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所属行业：建筑业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2.（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

日 期：

5.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6.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注册时间		经济类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证书					
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					
是否依法缴纳税收			是否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平方米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资产情况	净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负 债：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	年 份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年				
	年				

投标人要保证上述声明中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正确的，同时如采购方要求，应出示相关证明文件（财务报告）。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7.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 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及人员证书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8.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签约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注：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9. 施工组织设计

10.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文件内要求的其他技术文件

注：包括其他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所有响应内容

11. 响应文件格式范本（作为参考，实际以网站自动生成为准）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 在 202*年*月*日*午***之前不得启封

伽师县政务服务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BF(GC)-2024-003

第二册

第3章 磋商邀请

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伽师县政务服务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伽师县政务服务综合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7月02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BF(GC)-2024-003

项目名称：伽师县政务服务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000000.00

最高限价（元）：2686747.39

采购需求：用于政务大楼办公区域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主要包括一、二层服务大厅的整体环境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政务大楼上下水、电路、公共卫生间的维修改造，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工期：75（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企业需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6月2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 07 月 02 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 07 月 02 日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喀什办理地点喀什东城喀什市行政审批局一楼企业服务专区数字证书窗口，联系电话 15001 465669）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伽师县行政服务中心

地 址：喀什地区伽师县迎宾路

联系人：张国丽

联系方式：19999253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疏附县吾库萨克镇商贸园区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7-09、7-10号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86998293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闫东东

电 话：18699829357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伽师县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张国丽 电话：19999253908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闫东东 电话：18699829357
1.3.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 (3)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企业需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企业近两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

	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上述资质开标现场能够通过官方网络查证的,均视为合格供应商。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投标企业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投标书正本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 预留份额为 100%;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所属行业类型: <u>建筑业</u>
2.2	项目最高限价: 2686747.39元 (大写: 贰佰陆拾捌万陆仟柒佰肆拾柒元叁角玖分) , 超过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分包)
1.4.8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u>否</u> (是、否)
12	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 ☒电汇 ☐支票 ☒对公转账 ☒网银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00 元 (大写: 贰万元整) (多缴少缴均为无效) 保证金缴纳要求: 保证金须在开标前从投标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若没有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7 月 02 日 11:00 时前北京时间)前汇入指定账户(请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已到账时间为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凭银行打款回单作为保证金缴纳成功的依据,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取得投标资格不得转让。投标人未按本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账户名称:新疆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860010012010112954011 开户行行号: 402894000010 联系人: 闫东东 联系电话: 18699829357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把合同扫描件和投标保证金银

	行转账回执单发到 QQ 邮箱: 229329754@qq.com 后,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回。
13.1	磋商有效期: <u>90 日历日</u>
14.1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 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 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 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 1 号群: 30349928 (如已加入 1-11 群, 无需重复加入, 十一个群联动直播), 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 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 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 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9)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包括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与“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合并成一册。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并以.jmbs格式上传至政采云开评标平台（投标文件为正本扫描件）。 （10）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订成一册递交。 递交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PDF电子文档1份（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文件使用A4，胶装，每册需编写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所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随文件同时递交的图纸、U盘等附件均不予退回。 （11）解密时长为30分钟。 （12）须供应商提供备份的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
1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18.1	磋商开启时间：2024年07月02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磋商开启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
23.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1	采购单位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u>否</u> （是、否）
32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招标代理收费指导意见》（新建招协[2024]4号）执行。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33.2	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10%（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其他内容	总工期：75 天(日历日) 计划开工：2024 年 07 月 05 日 计划竣工：2024 年 09 月 17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项目地点：伽师县 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投标单位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必须与响应文件中一致，如若中标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需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工期内擅自更换建造师、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视承包人自动放弃履行合同，有权解除承包合同。投标单位需将不随意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承诺做入响应文件中（格式自拟）。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最终报价说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投标报价评审以二次报价为准，最终成交价以二次报价为准。一次报价不得高于总投资，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 供应商在线上传最终报价时，须同时上传最终报价单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明细报价，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PDF 扫描件。

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企业需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企业近两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是否合格

注：上述资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资质材料不全的，可打开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核实，符合条件的均为合格供应商。

第5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伽师县政务服务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 2、工程概况：用于政务大楼办公区域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主要包括一、二层服务大厅的整体环境及配套附属设施设备的提升改造、政务大楼上下水、电路、公共卫生间的维修改造，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 3、项目地点：伽师县

二、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总工期：75（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05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9 月 17 日（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及缴纳履约保证金预付合同总价的 30%，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审计决算后累计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 3、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3%。

- 4、验收方式：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三、质量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 2、质量保修期：合同另行约定

四、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

- 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五、安全文明施工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应指定和落实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期间应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保护好已完工工程产品，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册

六、编制依据：

1、施工图纸、实施方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 版《通用安装工程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补充消耗量定额》、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20 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3、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全统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新疆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喀什估价汇总表（2022）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20 年）》；

七、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规定：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等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投标人报价时不允许对工程项目、数量进行调整和改动，结算时按中标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其他变更项目，按合同条款确定的单价进行结算与支付；

3、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目必须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没有填入综合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其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填写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作为签订合同、拨付工程进度款和工程结算的依据。中标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均不予以调增；

5、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所描述内容为主要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施工图纸及根据有关规范的要求等，综合单价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本工程量清单叙述不到位的，由投标人根据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相关施工规范等内容考虑在报价中。

6、投标人必须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认真核对清单项目和工程量。

7、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报价。

8、未说明的事项按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施工图执行。

第6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开启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1、 开标

1.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开标程序（先资格性、后符合性、最终报价、再商务技术）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审查情况。符合性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对开标纪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9) 最终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分。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1.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

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4、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评标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5.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携带手机进入评标场所，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评标程序

7.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7.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7.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7.4 评审人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45)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7.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7.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7.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7.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10、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10.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10.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0.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 10.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10.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10.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10.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 10.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0.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 10.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0.12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10.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0.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0.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0.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0.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

于重大偏离；

11、废标

11.1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突发情况处理

12.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12.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13、定标

13.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

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13.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4、 中标(成交)通知书

14.1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4.2 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成交)项目,也不得将中标(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促进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政策落实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以下简称“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财政部明确,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提高至 10%-20%;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工程门槛,将预留采购份额由 30%以上今年阶段提高至 40%以上。

对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项目/包件,对符合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工程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

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项目/包件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工程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规定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投标人如符合该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 2 章投标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或价格分加分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7) 若投标报价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需单独标注。

2、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落实

(1) 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3.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详细的评标标准：（具体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

(1) 价格分占 45%，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参数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 (基准价/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详见综合评分表）

(2) 商务技术占 55%（详见综合评分表）

(3) 竞争性磋商共有两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事业、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经营性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个人明细表）；			
3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成立未满一年新公司提供近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			
4	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5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新成立公司除外）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声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招标代理或招标人查询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投标企业需具备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企业近两年无介入诉讼仲裁案件，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的施工能力；			
11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			
	结论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各供应商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标记及签署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	
4	实质性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5	响应文件载明的技术标准、技术指标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参考技术偏离表）；	
6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全或关键字迹清晰、数量等齐全，所有原件的复印件清晰可辨；	
7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错漏一致的情况；	
10	供应商附有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标明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详细评标表（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45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35 分
合计	100 分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0~45	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二轮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5×100
技术部分 (35 分)	施工方案	8	施工方案应能符合工程实际情况，提高生产率、缩短工期、提高质量、降低消耗、减轻劳动强度提高进度提案；施工方法先进、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执行国家强制性条文；制定了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等综合打分。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施工进度计划	5	进度计划应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等综合打分。计划完整、科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 分；计划内容完整但空间及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2 分；计划存在缺漏，不科学、不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
	施工机械设备投入	5	施工机械投入与施工计划相呼应且能满足工序衔接的要求，施工机械搭配周全合理，根据工程进度计划的安排并与工程进度计划相一致。由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比进行评议并打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6	1、保证措施应符合科学的施工规律、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标准并有针对性，同时要符合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 2 分； 2、有具体可行的保证措施，有具体的违约责任 2 分； 3、管理机构健全和管理制度健全的 1 分； 4、质量检测能力与手段完善的 1 分。

	现场文明施工方案及扬尘解决方案	5	1、现场文明施工方案措施应符合工程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3 分，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方案应根据相关规定编制的得 2 分。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6	1、视企业承诺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完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方案有缺漏、不完整的不得分。 2、维修能力证明，提供承诺函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根据提供的针对客户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6	(1) 提供项目经理资历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得 1 分。 (2)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具有类似经验,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没有担任过类似工程、但担任过其他工程项目经理的，得 2 分。 注：须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项目名称页、项目金额页、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4	具有高级职称，参与过类似工程施工的，得 4 分； 具有中级职称，参与过类似工程施工的，得 3 分；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只有其他工程施工经历的，得 2 分； 没有施工经历的，得 0 分。
	其他主要人员配置情况	5	“五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	3	有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五大员”的承诺，且有相应经济处罚措施的，得 3 分，否则得 0 分。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	2	有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且有违约愿按照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 5 倍及以上受到处罚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上述相关文件，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则按废标处理，同时没收投标保证金。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无
5.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无
7.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评审得分相同的且投标报价不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中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高的排在前，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质量技术分相同的，售后服务分高的排在前。

伽师县政务服务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BF(GC)-2024-003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请参照工程类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订立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工程类）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工程承包范围填写方法：

1. 没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文字精准描述所有施工内容；
2. 有施工图纸的，填写“完成全套施工图纸工作内容”；
3. 有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的，填写“完成工程量清单全部施工内容”。
5.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工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及相应的规范和规程等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此价格为含税价，税率为9%；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及自治区相关法规。

1.2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与本合同文件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且符合工程所在地的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

1.3 交通运输

1.3.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未经发包人代表的同意，无关人员一律不得随意进入施工现场。

1.3.2 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场内施工道路和交通，并承担相关费用。

2. 发包人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并执行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竣工技术资料在内的全套工程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电子文件各贰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2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

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加强扬尘防治措施，达到所在区、市文明现场标准。同时执行自治区相关要求，相关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中，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6. 保密与廉政

6.1 保密约定

1. 承包人有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管理义务，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项目实施的有关人员范围内知悉；2. 承包人因实施本项目需要进入发包人办公场所的，应根据发包人有关规定，按时提供拟参与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相关资料，办理出入手续，并在指定的场所活动，不得涉入非指定场所，期间不得使用任何摄影摄像或自带摄影摄像功能的电子设备进行拍照、录像，不得使用任何定位设备，记录或发送位置信息；3. 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涉密文件资料，由发包人负责提供，办理正式交接手续后，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提出的保密要求负责妥善使用、保管，并按期归还发包人。承包人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发包人涉密文件资料。

6.2 廉政约定

6.2.1 发包人廉政约定

1. 不得利用掌握的权利干预合同的谈判、签订和履行；2. 不准向承包人索要和收受回扣、好处费、感谢费；3. 不准接收承包人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4. 不准向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5.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送礼、安排家属工作或为其健身、旅游、出国等提供方便和好处；6. 不准参加可能影响本项目

公正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7.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材料供货单位或分包单位； 8. 不准获取其他一切可能影响公共利益的不正当利益。

6.2.2 承包人廉政约定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一切不正当的利益。承包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 6.1.1 条款规定的行为，且取得确凿证据，应向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报复承包人。

7. 材料与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等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出厂证明、相关的检验和运输证明，并对材料、设备等质量负责。所有材料必须经检测部门按照规定检验合格并经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使用。

8. 价格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发包人质量和进度要求，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除承包人相应发包人要求，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外，一律不做价格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承包人相应发包人要求，实际发生工程量增减或有设计变更的：（1）工程量发生实际增减的，按照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价格按时结算。（2）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设计变更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据实结算；（3）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4）承包人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开展市场询价后确定调整价格。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合同。

9.2 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首付款：_____。
2. 第二次付款：_____。
3. 尾款支付：_____。

10. 竣工验收

承包人在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后，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完成整改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向承包人确认。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1.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12. 保修

12.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为：_____年。

12.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质量保修责任包括：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面通知以发出时间起，电话通知以承包人接到电话之时起）24 小时之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 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包人将对发出维修通知的时间进行记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将不再通知承包人，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内扣除。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对维修部分从修复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

13. 违约和争议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1）承包人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或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租赁第三方设备使用，租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作造成工期延误，每日按照_____元（500-2000 元，视工程实际确定）标准计收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5）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

文件、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对于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撤离，否则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6）承包人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引发诉讼，承包人应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邮寄费等与案件相关费用。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